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的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